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佈**

####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175,200,000港元或32.0%至約372,6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約71,100,000港元或52.2%至約65,2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約24.9% (經重列) 下降至約17.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92,400,000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2.22港仙。

## 年度業績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372,566	547,762
銷售成本		<u>(307,367)</u>	<u>(411,449)</u>
毛利		65,199	136,313
其他收入	4	5,739	9,2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2,798)	(25,1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129)	(52,756)
行政開支		(44,998)	(51,083)
融資成本	6	(21,473)	(18,3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9)</u>	<u>(1,2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84,719)	(3,1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6,055</u>	<u>(3,4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8	<u>(78,664)</u>	<u>(6,56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9	<u>(13,716)</u>	<u>(24,8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92,380)</u></u>	<u><u>(31,441)</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8,370)	(13,41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341)</u>	<u>(750)</u>
		(8,711)	(14,16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38,546</u>	<u>1,07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29,835</u>	<u>(13,0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2,545)</u></u>	<u><u>(44,531)</u></u>
			(經重列)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b>10</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2.22)</u>	<u>(6.2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40)	(1.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1.82)</u></u>	<u><u>(4.91)</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662	34,159
使用權資產		3,124	6,747
其他無形資產	13	21,447	33,702
商譽	14	125,821	125,8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0,112	53,6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6	201,600	118,054
應收可換股債券	18	40,321	–
應收保固金	17	60,599	83,050
遞延稅項資產		8,819	9,559
		<u>565,505</u>	<u>464,7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61	8,002
應收貸款		–	97,41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7	796,187	888,725
應收承兌票據		20,500	13,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556	163,360
		<u>899,904</u>	<u>1,171,25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9	335,396	331,929
租賃負債		3,180	7,338
借貸	20	56,844	94,865
應付債券	21	25,740	25,918
應付稅項		–	754
		<u>421,160</u>	<u>460,8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78,744</u>	<u>710,45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044,249</u>	<u>1,175,17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434
借貸	20	36,671	58,252
應付債券	21	106,774	149,590
遞延稅項負債		2,952	4,502
		<u>146,397</u>	<u>214,778</u>
<b>資產淨值</b>		<u><u>897,852</u></u>	<u><u>960,39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5,565	75,565
儲備		<u>822,287</u>	<u>884,83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u>897,852</u></u>	<u><u>960,397</u></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1,981	1,741,887	678	2,709	(6,000)	259	(817,212)	964,302
年度虧損	-	-	-	-	-	-	(31,441)	(31,44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13,412)	-	-	-	(13,41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750)	-	-	-	(7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1,072	-	1,072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4,162)	-	1,072	(31,441)	(44,531)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8,396	5,038	-	-	-	-	-	13,43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5,188	3,778	-	-	-	-	-	28,966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505)	-	-	-	-	-	(1,505)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69)	-	-	-	-	-	(2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33,584	7,042	-	-	-	-	-	40,6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565</u>	<u>1,748,929</u>	<u>678</u>	<u>(11,453)</u>	<u>(6,000)</u>	<u>1,331</u>	<u>(848,653)</u>	<u>960,397</u>
年度虧損	-	-	-	-	-	-	(92,380)	(92,3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8,370)	-	-	-	(8,37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341)	-	-	-	(3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8,546	-	38,546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8,711)	-	38,546	(92,380)	(62,5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565</u>	<u>1,748,929</u>	<u>678</u>	<u>(20,164)</u>	<u>(6,000)</u>	<u>39,877</u>	<u>(941,033)</u>	<u>897,852</u>

##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對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3樓2301-03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而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及23。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應收可換股債券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 2.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當前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倘適用)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預計採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誠信財務有限公司(其負責本集團全部放債業務)65%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分部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放債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不再另行單獨呈列。

為與年度呈列相一致，放債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重新呈列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於附註9。

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視作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合資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報告分部，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單獨的分部分析。

##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u>372,566</u>	<u>547,76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並基於經營地點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且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地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 有關地區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貨物交付目的地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均源於中國—中國內地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分類為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33,8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6,746,000港元)及20,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15,000港元)。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單一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逾10%。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102	225
租金收入	438	732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956	630
訴訟收入(附註1)	2,150	383
政府資助／補貼(附註2)	2,013	2,540
佣金收入	—	4,306
雜項收入	80	397
	<u>5,739</u>	<u>9,213</u>

附註：

1. 本集團向若干貿易債務人提出訴訟索償，以要求即時償還未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根據相關法院的判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貿易債務人收取利息、罰款及相應的法律費用合共約2,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3,000港元)。
2. 概無與資助／補貼有關的條件或或有事項尚未達成。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差異	(10)	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84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	(4,420)	-
撇銷存貨之虧損 (附註)	(2,197)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11)
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	(316)	(823)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635)	(2,489)
應付債券貼現收益	-	6,05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624)	(13,738)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3,750)	(13,75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49)
租賃修訂收益	167	-
	<u>(42,798)</u>	<u>(25,19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內地的倉棧因颱風受損，導致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倉棧及存放於此的部分存貨無法使用。因此，本集團已撇銷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4,420,000港元及存貨賬面值約2,197,000港元。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	10,565	7,971
借貸之利息	10,590	9,998
承兌票據之利息	-	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8	328
	<u>21,473</u>	<u>18,357</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9)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8,601)
	<u>—</u>	<u>(8,66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2	1,20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5,053</u>	<u>4,042</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6,055</u></u>	<u><u>(3,414)</u></u>

### (i) 香港

二零二五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在兩級利得稅稅制下，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納稅，超過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納稅。

### (ii) 中國內地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惟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5%(二零二四年：15%)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8. 年度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年度虧損：		
董事酬金	1,883	4,316
其他員工成本	24,485	25,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a)	3,425	3,962
員工成本總額	29,793	33,77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50	1,500
—非核數服務	15	15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b)	305,881	408,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2	7,4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46	5,7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55	12,255

附註：

- (a)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 (b)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相關的約16,2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875,000港元)，該等金額亦納入本附註就各項支出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中。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之6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2,500,000港元(「誠信財務出售事項」)。誠信財務代表本集團的整個放債業務分部，因此，誠信財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已終止經營。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誠信財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誠信財務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誠信財務之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虧損之計算於附註23披露。

放債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其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至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單一項目，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718	18,144
其他收入	4	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644)	(37,821)
行政開支	(2,924)	(3,980)
融資成本	(50)	(44)
	<u>1,104</u>	<u>(23,70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04	(23,700)
所得稅開支	-	(1,174)
	<u>-</u>	<u>(1,17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104	(24,8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820)	-
	<u>(14,820)</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13,716)</u>	<u>(24,874)</u>
以下各方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3,716)</u>	<u>(24,874)</u>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4	9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0)	(760)
	<u>(262)</u>	<u>(228)</u>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u>(262)</u>	<u>228</u>

## 10. 每股虧損

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2,380)	(31,441)
(ii)持續經營業務	(78,664)	(6,567)
(iii)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716)</u>	<u>(24,874)</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5,654,743</u>	<u>506,124,429</u>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8,907	10,828	3,957	2,614	3,187	49,493
添置	252	681	-	59	5,057	6,049
出售	-	(4,002)	-	-	-	(4,002)
轉移	4,323	-	-	397	(4,720)	-
匯兌調整	(1,123)	(980)	-	(69)	(108)	(2,2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59	6,527	3,957	3,001	3,416	49,260
添置	5,714	355	874	145	4,731	11,819
出售	-	(354)	-	-	-	(354)
撇銷	(3,504)	-	(874)	-	(320)	(4,698)
出售附屬公司	-	-	(2,021)	(431)	-	(2,452)
轉移	-	-	-	499	(499)	-
匯兌調整	(689)	(424)	-	(48)	(62)	(1,2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880</u>	<u>6,104</u>	<u>1,936</u>	<u>3,166</u>	<u>7,266</u>	<u>52,352</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914	1,926	1,908	1,425	-	11,173
年內開支	3,048	3,661	848	462	-	8,019
出售時對銷	-	(3,032)	-	-	-	(3,032)
匯兌調整	(353)	(669)	-	(37)	-	(1,0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609	1,886	2,756	1,850	-	15,101
年內開支	4,466	1,016	1,042	578	-	7,102
出售時對銷	-	(337)	-	-	-	(337)
撇銷時對銷	(84)	-	(194)	-	-	(27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1,840)	(392)	-	(2,232)
匯兌調整	(290)	(347)	-	(29)	-	(66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701</u>	<u>2,218</u>	<u>1,764</u>	<u>2,007</u>	<u>-</u>	<u>18,69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179</u>	<u>3,886</u>	<u>172</u>	<u>1,159</u>	<u>7,266</u>	<u>33,66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750</u>	<u>4,641</u>	<u>1,201</u>	<u>1,151</u>	<u>3,416</u>	<u>34,159</u>

### 13.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網絡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787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9,830

年內開支

12,2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85

年內開支

12,2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40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4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02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Alpha Y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Alpha Youth集團後首次確認，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網絡按七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14. 商譽

	混凝土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放債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505	21,795	176,3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3)	—	(21,795)	(21,7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505</u>	<u>—</u>	<u>154,505</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8,684	2,081	30,7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714	19,7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84	21,795	50,4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3)	—	(21,795)	(21,7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684</u>	<u>—</u>	<u>28,684</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821</u>	<u>—</u>	<u>125,82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821</u>	<u>—</u>	<u>125,821</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收購Alpha Youth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15.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			
	客戶網絡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	-	-
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b>21,447</b>	33,702	<b>125,821</b>	125,821
	<b>21,447</b>	<b>33,702</b>	<b>125,821</b>	<b>125,821</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減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商譽減值(二零二四年：約19,714,000港元)。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此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45,085,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5.31%。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項下商譽已獲悉數減值。

根據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釐定為減值。商譽減值虧損約19,71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因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導致貸款組合預期回報出現不利變動及五年預測期經營成本增加。

## 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此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二四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四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二四年：零增長率)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5.1%(二零二四年：18.5%)。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為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u>201,600</u>	<u>118,054</u>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公司於Wisdom Moon (BVI) Limited (「Wisdom Moon」)A類股份的17.92%(二零二四年：13.4%)中擁有的股權。Wisdom Mo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收購Wisdom Moon的A類股份的13.4%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進一步以代價45,000,000港元收購Wisdom Moon的A類股份的4.52%股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其於Wisdom Moon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經常性)之投資指定為持作長期戰略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從此項投資獲得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股權投資進行估值。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以收入為基準估值技術釐定。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二四年：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12%(二零二四年：22.63%)。

上述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相關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將金額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貼現率上升或下降1%，於Wisdom Moon的17.92% A類股份股權的公平值將減少約15,411,000港元或增加約23,296,000港元。倘增長率上升或下降1%，於Wisdom Moon的17.92% A類股份股權的公平值將增加約15,590,000港元或減少約7,706,000港元。

#### 1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43,956	397,5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46,914)</u>	<u>(30,151)</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97,042	367,349
應收保固金總額	295,017	359,04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5,143)</u>	<u>(23,408)</u>
應收保固金淨額	269,874	335,64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6,516	122,65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030)</u>	<u>—</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04,486</u>	<u>122,656</u>
應收票據	1,625	22,038
預付款項及按金	81,701	124,092
可收回稅項	<u>2,058</u>	<u>—</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u><b>856,786</b></u>	<u><b>971,775</b></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	796,187	888,725
非流動		
— 應收保固金	<u>60,599</u>	<u>83,050</u>
	<u><b>856,786</b></u>	<u><b>971,775</b></u>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然而，混凝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至90日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631	33,029
31至60日	5,209	8,646
61至90日	23,906	29,638
超過90日	<u>330,296</u>	<u>296,036</u>
	<u><u>397,042</u></u>	<u><u>367,349</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以內。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該等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設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1 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31 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61 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90日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92%	2.04%	3.97%	4.61%	12.62%	
應收金額	39,031	6,215	25,339	31,117	342,254	443,956
虧損撥備	<u>(1,138)</u>	<u>(127)</u>	<u>(1,006)</u>	<u>(1,434)</u>	<u>(43,209)</u>	<u>(46,914)</u>
<b>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95%	2.20%	2.51%	2.79%	9.75%	
應收金額	34,246	9,423	30,970	47,817	275,044	397,500
虧損撥備	<u>(1,010)</u>	<u>(207)</u>	<u>(777)</u>	<u>(1,332)</u>	<u>(26,825)</u>	<u>(30,151)</u>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151	21,233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7,429	9,947
壞賬撇銷	-	(328)
匯兌調整	<u>(666)</u>	<u>(701)</u>
於年末	<u>46,914</u>	<u>30,151</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應收客戶之長期未償還結餘，由於相關客戶基本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拖欠還款，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的機會甚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先前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已個別獲確定予以撇銷（二零二四年：328,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未獲償還，故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可收回。

## 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已認證合約付款，其中合約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應收保固金應於項目完工（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及符合市場慣例）後根據有關合約條文轉撥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本集團不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收取應收保固金約269,8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5,640,000港元），惟受限於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原因是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保固金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信貸風險敞口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之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即期 千港元	逾期1 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31 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61 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90日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54%	5.00%	5.38%	4.01%	16.21%	
應收金額	164,421	1,081	390	274	128,851	295,017
虧損撥備	<u>(4,175)</u>	<u>(54)</u>	<u>(21)</u>	<u>(11)</u>	<u>(20,882)</u>	<u>(25,143)</u>
<b>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38%	1.77%	1.76%	4.83%	17.30%	
應收金額	232,892	14,645	10,530	414	100,567	359,048
虧損撥備	<u>(5,541)</u>	<u>(259)</u>	<u>(185)</u>	<u>(20)</u>	<u>(17,403)</u>	<u>(23,408)</u>

應收保固金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408	20,3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5	3,791
壞賬撇銷	-	(72)
匯兌調整	<u>(430)</u>	<u>(688)</u>
於年末	<u>25,143</u>	<u>23,408</u>

## 18. 應收可換股債券

### 二零二八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Golden Star」）與Saveu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8%票息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八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第四週年（「二零二八年到期日」）到期。二零二八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

二零二八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8%，每半年支付一次。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贖回日期止任何時間按本金額的100%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提前贖回於二零二八年到期日前尚未行使的二零二八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八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二零二八年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二零二八年到期日）根據認購協議項下之轉換公式，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Saveur Limited之股份。

二零二八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由葉俊達先生（Saveur Limited之唯一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並以Saveur Limited的存貨、現金、應收賬款及銀行賬戶為擔保物之浮動抵押債券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已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進行評估。公平值虧損約63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前贖回或轉換二零二八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

## 二零二五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tar與ART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ARTE Investment」）（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ARTE Investment發行的本金為2,000,000美元的非上市8%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二零二五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發行人將發行的可轉換股份。

二零二五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8%。一半的利息（即每年4%）每12個月支付一次，其餘一半的利息（即另外的每年4%）則累積並於(i)發行日期的第四週年（「第一次贖回日」）或(ii)到期日或(iii)提前贖回或轉換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一次性支付。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不支付利息。未償還的二零二五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將於(i)第一次贖回日（由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或(ii)到期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按本金及累積利息金額的100%贖回。二零二五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前全數贖回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6,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應收8%可換股債券。因此，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約2,48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7,465
於認購日	40,000	-
利息收入	956	63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35)	(2,489)
提前贖回	-	(15,606)
於年末	<u>40,321</u>	<u>-</u>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49,176	105,013
應付票據	112,703	105,105
合約負債(附註b)	9,544	8,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63,973</u>	<u>113,490</u>
	<u><b>335,396</b></u>	<u><b>331,929</b></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863	15,847
31至60日	7,399	5,026
61至90日	45,479	-
超過90日	<u>73,435</u>	<u>84,140</u>
	<u><b>149,176</b></u>	<u><b>105,013</b></u>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為合約負債及本集團預期並無退還任何預收款項。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客戶簽署混凝土供應協議時向彼等收取按金。按金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該等按金於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321	5,936
於年內收取客戶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148	5,377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768)	(2,831)
匯兌調整	(157)	(161)
於年末	<u>9,544</u>	<u>8,321</u>

## 20.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到期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到期	千港元
<b>流動</b>				
有抵押				
— 保理貸款(附註(i))	二零二五年	32,509	二零二四年	94,865
無抵押				
— 貸款的流動部分(附註(ii))	二零二五年	<u>24,335</u>		<u>—</u>
		<u>56,844</u>		<u>94,865</u>
<b>非流動</b>				
無抵押—貸款(附註(ii))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九年	<u>36,671</u>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九年	<u>58,252</u>
借貸總額		<u>93,515</u>		<u>153,117</u>

即期及非即期借貸之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56,844	94,865
第二年	-	21,18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71	37,069
	<u>93,515</u>	<u>153,117</u>

結欠款項乃基於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載列按要求還款條款。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保理協議，以取得金額為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5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100,000元(相當於約94,865,000港元))的追索保理貸款。該等保理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介乎2.47%至6%計息(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6%至1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未償還保理貸款賬齡為一年內並以應收貿易賬款約52,0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575,000港元)作抵押。
- (ii) Alpha Youth集團與前股東及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訂立若干貸款協議，以於過往年度將應付彼等之金額轉換為無抵押長期貸款(「貸款」)。

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至10年到期。貸款初始按1%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按年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年利率由1%修訂為零。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6%。

## 21. 應付債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5,508	181,538
發行債券	-	56,946
產生利息開支	10,565	7,971
支付利息	(7,801)	(8,141)
贖回	(46,076)	(63,000)
提前贖回之虧損	316	823
匯兌調整	2	(629)
	<u>132,514</u>	<u>175,508</u>
於年末	<u>132,514</u>	<u>175,508</u>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740	25,918
非流動負債	<u>106,774</u>	<u>149,590</u>
	<u>132,514</u>	<u>175,508</u>

### 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752,000港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以美元計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計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須受一項契約所規限，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則本集團資產淨值（經參考本公司最近發佈之中期報告或最近發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將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提供之書面批准除外。契約每半年進行一次測試，分別於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並無跡象表明其將難以遵守有關契約。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Alpha Youth Limited及欣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作抵押，直至到期或全部贖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前贖回部分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金額為5,907,000美元（相當於約46,0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63,000美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確認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約3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賬面值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6,02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1,581,000美元）及11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0,000美元）。

### 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延長至二零二七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本金帶利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的年利率為8%；
- 緊隨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9%；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最少提前三個月通知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2.5年至二零二七年。延長期間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均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後至經延長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債券，惟最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手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前贖回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延長至二零二七年)。

## 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63,000,000港元的六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的本金帶利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週年的年利率為3.5%；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7.0%；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期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5%。

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受契諾約束，即凡有任何未償還債券，則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財政年度或本公司中期報告所示財政半年度最後一日的股東權益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每半年對契諾進行測試。尚無跡象表明本集團於遵守契諾方面存在困難。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惟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Alpha Youth Limited及欣賢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作抵押，直至到期或全部贖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前贖回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

## 22.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以擔保根據本公司發行的應付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償還約106,7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644,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此外，具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保理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結餘	56,375	52,53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u>52,056</u>	<u>123,575</u>
	<u><b>108,431</b></u>	<u><b>176,108</b></u>

## 23.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誠信財務

出售誠信財務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為32,500,000港元。於完成後，誠信財務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與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合併入賬。誠信財務剩餘35%股權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出售誠信財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下表概述出售誠信財務之已收代價及誠信財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12,000
應收承兌票據	<u>20,500</u>
	<u><b>32,500</b></u>

出售資產及負債於出售當日之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220
使用權資產	684
商譽 (附註14)	-
遞延稅項資產	4,127
應收貸款	59,692
預付款項及按金	9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36)
租賃負債	(504)
	<hr/>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65,004
本集團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的誠信財務股權公平值	(17,68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4,820)
	<hr/>
已收代價總額	<u>32,500</u>
	<hr/>
出售日期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12,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4)
	<hr/>
	<u>11,946</u>

出售誠信財務的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附註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該業務已於本年度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披露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為約31,4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項下唯一的業務分部，即混凝土業務，持續面臨預拌商品混凝土需求疲弱。混凝土業務收益由上年度的約547,800,000港元減少約175,200,000港元或32.0%至本年度的約37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海南省對預拌商品混凝土產品需求縮減及市場競爭加劇。於二零二四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面臨密集的政策調整及市場重構，導致房地產開發及基建投資減少。於本年度，新開工房地產項目減少以及現有項目施工進度放緩對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混凝土產品的售價穩定下降，導致每立方米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上年度下降約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按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中國，中國內地

**372,566**

**547,762**

### **毛利及毛利率**

混凝土業務的毛利由上年度的約136,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1,100,000港元或52.2%至本年度的約6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混凝土產品需求疲軟，進而導致混凝土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並進一步受原材料成本增加而縮減。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約24.9%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7.5%。毛利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同時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激烈的市場競爭減少，導致本年度混凝土業務毛利率進一步減少。

###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訴訟收入。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的約9,2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3,5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5,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佣金收入減少約4,300,000港元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1,600,000港元；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約13,800,000港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4,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42,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25,200,000港元(經重列)。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900,000港元；(ii)撇銷與本年度海南省颱風所造成損害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虧損合共約6,600,000港元；及(iii)於本年度確認的應付債券貼現收益為零，而上年度確認的收益約為6,1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分銷小組的員工成本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減少約6,600,000港元或12.6%，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導致運輸開支下降，而交通服務供應商收取的運輸服務費用增加抵銷了此下降。

##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所持資產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行政開支減少約11.9%至本年度的約45,0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員工人數較上年度有所下降。

##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債券、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的約18,4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3,100,000港元或17.0%至本年度的約21,500,000港元，乃由於(i)本年度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十二個月全期之實際利息；及(ii)混凝土業務於本年度的平均借貸金額增加及借貸利率上升導致借貸利息增加所致。

##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84,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3,200,000港元(經重列)。於本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毛利大幅減少約71,100,000港元；(ii)較上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7,900,000港元及出售放債業務的65%股權產生一次性虧損約14,800,000港元。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溢利全部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須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繳納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約6,100,000港元，而上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400,000港元(經重列)。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所得稅抵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業績於終止合併入賬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呈列為單一項目。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9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的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23。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混凝土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淨額約為666,900,000港元，較上年度略為減少約36,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9,600,000港元。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結餘賬齡、存在爭議、交易方信用及外部跡象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考慮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淨額仍可收回，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且於本年度有持續作出後續償付，故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計提足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費按金、潛在投資按金、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租金以及其他開支。預付款項及按金由上年度的約124,100,000港元減少約34.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通過還款或使用材料而使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向客戶轉介及轉售原材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2,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6,5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內客戶持續付款。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值，當中已考慮客戶特有的前瞻性因素、經濟環境、過往結算經驗、與客戶就還款時間表進行的最新協商情況及因於本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000,000港元。本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約18,300,000港元已於其後進一步結清。

## 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減值如下：

- (a)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1,600,000港元，其中(i)約19,600,000港元與混凝土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已採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的組別基於本集團之歷史結付經驗及歷史可收回率計算，當中計及前瞻性資料；及(ii)約2,000,000港元與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有關。
- (b) 就出現信用問題的逾期貸款確認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為6,6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借款人之違約風險相對較高，故應收貸款減值被視為屬必要。本集團已根據規定的內部步驟採取多項措施收回逾期貸款，包括就出售貸款組合進行磋商及向逾期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 (c) 就長期拖欠還款確認之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約為13,8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債務人的違約風險高，即使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惟應收承兌票據的進一步減值仍被視為屬必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62,5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44,5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應付債券及借貸約22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8,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3,400,000港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1（二零二四年：約2.5），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6%（二零二四年：約34.2%），乃根據總債務約26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8,6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89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60,400,000港元）計算得出。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 (A)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55,654,743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755,654,743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89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60,400,000港元）。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 (B)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七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公司債券以美元計值並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該債券以港元計值。應付非上市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介乎8%至1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到期日已延長2.5年，延長期間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六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介乎3.5厘至10.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有關上述應付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意識到人民幣及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潛在外幣風險，其已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營運中的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少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於對沖的金融衍生產品。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且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以為本公司發行之兩份公司債券項下之還款義務作擔保。若干金額之資產亦已抵押，以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保理貸款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65名(二零二四年：172名(經重列))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董事酬金)約為2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800,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本集團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除法定強積金計劃、法定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本年度內概無採納新股份計劃。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歸屬、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

## 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i) 收購*Wisdom Moon (BVI) Limited* (「*Wisdom Moon*」)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收購*Wisdom Moon* 0.452股A類股份(佔已發行A類股份4.52%)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由於本集團已於Wisdom Moon已發行A類股份中擁有13.40%權益，故於完成後，本集團於Wisdom Moon已發行A類股份合共17.92%中擁有間接權益。Wisdom Moon不會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而是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為股權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ii) 出售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65%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right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貸方便財務有限公司（「買方」）（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誠信財務之65,000股普通股份（佔誠信財務之65%股本），代價為32,5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32,5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現金12,000,000港元；及(ii)餘額20,5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2,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I及票據II支付。

於完成後，誠信財務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日後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段所披露的收購物業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 收購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數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的四處工業大樓單位（「該（等）物業」），總代價為16,500,000港元（「物業收購事項」）。該等物業中有三處受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現有租約所規限，餘下一處該物業由賣方自用，且本集團同意與賣方就租賃該物業簽訂租賃協議，該租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相當於代價10%之初始按金合共1,650,000港元須於簽訂購買協議時支付，代價之餘下90%須於物業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董事會認為，物業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能夠隨著時間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物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面臨巨大挑戰。儘管國家房地產政策持續優化且數個核心城市已逐漸鬆綁法規，但房地產及建築市場尚未從低谷復甦，仍處於相對低迷狀態，預拌混凝土產品需求預期於未來幾年期間仍將萎靡以及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增加在短期內將持續挑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鑒於目前經濟形勢不明朗且困難重重，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現有的業務策略，並可能作出必要的調整，以靈活應對未來任何挑戰。在優化資源利用的目標下，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並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以維持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所有合適的投資機會，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長期發展。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有關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朱曉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佈(「委任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委任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資料以補充委任公佈：

朱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委任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補充資料作為委任公佈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 刊發進一步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shengi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